

各位長輩您好：

歡迎您加入仁愛之家這個大家庭！

仁愛之家是一個提供設籍本市並年滿65歲以上長輩，全日(24小時)安養的地方，在這個大家共同生活的環境裡面，我們需要透過一些共同遵守的生活公約及原則來讓大家在這裡生活得安定且有品質，因此，我們把仁愛之家裡面攸關大家共同生活需要瞭解的事項彙整成這一本家民生活手冊。

這本手冊的內容將由社工組的同仁為您解說，如您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您隨時向仁愛之家的同仁詢問，我們將為您做詳細的解說。

最後，希望您在仁愛之家能夠有愉悅的生活！

敬祝您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主任

歐美玉 敬上

高興您成為仁愛之家的一員，為了協助您在本家的生活順心如意，家民生活手冊裡分為「生活輔導篇」、「生活飲食篇」、「生活起居篇」、「醫療保健篇」、「安寧療護篇」、「獎懲篇」、「家屬須知事項」等，叮嚀您：

壹、生活輔導篇

一、為了使您順利適應本家的生活，有幾位工作人員，是您一定要認識的好朋友：

(一) 照顧服務員：

各廳舍24小時均設置照顧服務員照顧您的日常生活起居事項，例如：代您接聽電話、代寫書信、代收郵電、代領換日用物品，還是設備壞了也可以告訴照服員；與協助您對本家的相關行政事務，例如：發給您零用金與理髮金（限於公費家民）、向您收取管理費、伙食費（限於自費家民）、向您收取電錶電費；或是關注您的健康，例如：定時探視您，量測體溫、血壓和體重，或提醒您服藥。

(二) 各廳舍社工員：

各廳舍設有專責社工員，除了受理您申請、入住評估外，您在本家居住期間，如遇有生活適應、情緒調適、家屬溝通、家民互動、福利需求、經濟困難等問題，都可以向該廳舍社工員反映，社工員會盡力為您減少、解決問題或安排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您。

另外，當您因為生病、身體功能退化或自然老化導致生活自理困難時，社工員也會即早與家屬溝通討論，尋求適當的照顧模式。

(三) 各廳舍護理人員（位於醫務中心）：

本家24小時皆有護理人員提供您護理照顧服務，包含：定時監測血壓、心跳、呼吸、體溫及體重，每半年身心評估檢測以了解您的生活自理能力情

形。

若您有服藥問題及身體有傷口時，護理人員將協助給藥及傷口護理，當您身體不適時請主動告知護理人員，我們將給予個別衛教並協助您就醫，以維護您的健康安全。

二、為了使您順利適應本家的生活，有幾點事項您一定得知道：

(一) 外出：

1. 只要是離開本家，但當日會回本家睡覺，例如：上午9時到醫院回診，下午6時返回本家，都為「外出」。
2. 為了確實掌握長輩外出或請假情形，請您務必配合於外出前至廳舍服務台填妥「外出登記簿」，請您務必告知「外出地點」、「外出事由」、「外出後連絡方式」(例如：您搭車至義大醫院回診，請填寫外出地點-義大醫院、外出事由-就醫回診骨科、外出後連絡方式-手機號碼或其他；您如果外出探訪親友，請填寫外出地點-親友家地址、外出事由-探訪親友、外出後連絡方式-親友的姓名及聯絡電話。
3. 本家將每日查對2次(中午、晚上8點)，未登記者，將開出「勸導單」，如經勸導3次無改善，本家將聯繫家屬瞭解並依家民考核獎懲規定議處。
4. 每日外出請於晚上8點前返回廳舍，如無法依時返回，請務必撥打電話至服務中心(07-6152611轉116)或所屬廳舍服務台(07-6152611轉____)告知照服員。

(二) 請假：

1. 您如欲返家、處理私事或探訪親友，需離開本家1日(滿24小時)以上者，可向廳舍照服員登記，由其協助填寫「請假單」。若非臨時請假，請於請假前2日向廳舍照服員登記，以利下月核退伙食費用。
2. 請假一次最長為3個月(需提供事由及相關資料)，登

記後陳報本家同意，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如需延長假期，也以再延3個月為限，但應於假期結束前申請，若有特殊事故不在此限。

3. 請假出國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機票、護照影本），向廳舍照服員登記並辦理出國申請，陳報本家同意。另請您於出國前預繳出國期間須繳納之管理費及伙食費用。

（三）緊急就醫：

救護及運送緊急傷病之家民時，本家將啟動救護車機制。

1. 若您身體不適、有異常現象時，請立即通知各廳舍照服員，護理人員會立即前往評估您的情況並做初步處理。
2. 緊急送醫之標準，包括下列事項：
 - (1) 發燒38°C以上且生命徵象不穩定者。
 - (2) 不明原因急性腹痛。
 - (3) 急性心臟病患或胸痛。
 - (4) 無尿24小時以上。
 - (5) 大出血。
 - (6) 休克。
 - (7) 重傷。
 - (8) 其他急重症，經護理人員評估需立即派救護車護送者。
3. 依據緊急送醫標準，本家將派救護車並有專業救護人員陪同就醫。
4. 緊急送醫醫院以鄰近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為限，以最短時間進行緊急醫療，以把握急救黃金時間。如您特別指定醫療院所，需自行負擔救護車費用並簽立切結書。

（四）離家事宜：

1. 若您決定離開本家時，您需憑本家開立之收據無息以

匯款方式退還保證金。當月已繳管理費、伙食費按日計算並於結算程序完成後，以匯款方式退還。

2. 另請您需應於七日內遷出本家並回復原狀。如不按期遷出者，本家得收取管理費至搬出之日為止。
3. 您於遷出安養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本家將先集中保管，並催告於30日內限期取回，逾期仍未取回時，視為拋棄，同意本家任意處置。
4. 若您有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原因者，本家應通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適當安置。

(五) 離世後事處理：

1. 自費家民

您離世時，您的後事將交由您的親屬、連絡人或保證人辦理後續喪葬等相關事宜。

2. 公費家民：

您入住本家後，為了在往後能讓本家同仁，可以妥當的協助您處理身後事，我們會希望您協助以下事務：

- (1) 您入住後，本家同仁會協助您預立遺囑及簽妥「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書明身後之喪葬、遺留財物處理方式及其他事項，另於健保卡註記相關意願，妥存於本家個案資料櫃中保管。
- (2) 您離世時，將由親屬或本家申請死亡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辦理喪葬等相關事宜。
- (3) 您的喪葬方式由您的遺囑、親屬、連絡人或由本家處理。單身榮民者，如無遺囑或法定公證人協助處理，則請設籍地榮民服務處派員成立委員會清點遺產、遺物，清查大陸地區有無子女或繼承人、辦理死亡登記、殮葬事宜。
- (4) 您遺留的個人財物由本家派人會同親屬、連絡人清點並列冊登記。而遺產之處理，則依民法繼承

有關規定處理之，如您在大陸有子女者，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飲食篇

一、團體伙食：

您入住本家後，一律參加團體伙食，如您因特殊情況得向本家申請，並經本家同意後至多暫停3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3個月為限。

二、用餐時間：

早餐：上午6時至7時。

午餐：中午11時30分至12時。

晚餐：夏季：下午5時至5時30分。

冬季：下午4時30分至5時

如因故需提前或延後則另行通知。

三、餐廳使用規則：

1. **一般伙食**：供餐採自助餐方式，請依序排隊，切勿插隊，切勿以餐盤等物品佔位，請酌量取餐。
2. **特殊伙食(素食或其他)**：以餐盒提供。
3. **團體伙食菜單**應由營養師與家民伙食委員會審議通過執行。
4. **勿大聲喧嘩，請遵守秩序**：為了維持用餐時的和緩氣氛，進入餐廳後請遵守秩序，切勿大聲喧嘩、敲打碗筷、桌椅而發生聲響。如有糾紛，請配合工作人員處理。
5. **廚餘倒入廚餘桶**：為了維持本家之生活品質，餐後應將魚骨殘渣等廚餘裝入碗內倒入廚餘桶，不可拋置地上或餵養貓、狗及鳥，以維持環境衛生，若您餵養貓、狗及鳥，第1次違規本家將開立「**勸導單**」，如經勸導3次無改善，本家將依家民考核獎懲規定議處。
6. **桌椅回復原位**：為了維護用餐環境，餐廳內公物請多加愛惜，凳椅用餐後請回復原位，請勿隨意移動或搬出廳外。
7. **非餐廳開放時間，將關閉餐廳入口，請勿進入。**

八、廳舍內小廚房：

- (一) 小廚房由各廳舍照服員管理，若對相關設備、爐具使用有問題，請向各廳舍照服員洽詢，以維護用電安全。另請您使用爐具烹煮時，切勿中途離開，以免造成乾燒而釀成火災，也請將小廚房的門關上，以維護他人居住品質。
- (二) 小廚房除洗滌蔬果、食品、餐飲器皿外，使用後應保持設備與地面清潔。非經過各廳舍照服員同意，禁止使用私人電器、爐具或擺放私人用品。
- (三) 開放時間：
 1. 上午6時至中午12時30分。
 2. 下午2時至夜間8時。
 3. 非開放時間，禁止使用。

參、生活起居篇

您入住本家後，將會有自己的房間，但為了您與大家的生活品質，以下幾點事項叮嚀您：

一、用水及用電：

- (一) **不得私接公有插座**：請勿使用公共空間的插座，私接電源。
- (二) **正確使用插座**：使用電器插頭，請確實密合插在插座上。
- (三) **使用符合規定的延長線**：使用延長線，請選用能承受**1650W（瓦特）**以上，且可自動跳電或具有保險絲的款式。
- (四) **寢室內可使用電器**：寢室內僅能使用電風扇、電（子）鍋、電視機、電冰箱等，或經本家檢查後同意使用之電器。
- (五) **寢室內嚴禁使用電器**：用電瓦數須在**500W(瓦特)**以下，寢室內嚴禁使用電暖器、瓦斯爐、烤箱及微波爐等電器，或經本家檢查後禁止同意使用之電器。
- (六) **每月抽查寢室內用電情況**：為維護用電安全，本家每月抽查寢室內用電情況，請您務必配合。
- (七) **裝設冷氣等設備需經評估核准**：裝設時需經本家水電人員評估後始得裝設。

二、緊急呼救：

- (一) 請您學會使用寢室內「緊急呼叫鈴」，以備不時之需。
- (二) 房間緊急鈴是提供發生緊急危難時通知本家工作人員之用，請長輩勿當做一般叫人鈴，以免影響照服員執行工作，情節嚴重者將予以警告或記過。

三、維安：

- (一) 若您在廳舍與寢室內發現可疑的人，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
- (二) 長輩的房間為私人空間，未經允許請勿進入其他長輩房間。
- (三) 每日晚間8時照服員將關閉廳舍大門，非本家家民不得留宿。每日上午5時由照服員開啟廳舍大門。

四、寢室內生活起居：

- (一) 寢室內嚴禁下列行為，若有下列行為者一律依家民考核獎懲規定議處：
 - 1.吸煙
 - 2.聚賭
 - 3.大聲喧嘩
 - 4.隨地吐痰便溺
- (二) 為節約能源，寢室內之電器、水龍頭開關，請您用後隨手關閉。
- (三) 寢室內公用物品應加維護，請勿任意損壞，如發現有人為損壞或不當使用需自行修復，拒絕自行修復者，由本家代雇專人修復，相關費用由您或家屬支付。
- (四) 夜間8時後使用電器、通訊設備應降低音量，避免影響其它家民。
- (五) **夜間8時後寢室內不得留宿任何親友或本家異性家民**。
。如親友有留宿需求，需事先申請孝親房。
- (六) 請於離家時將寢室恢復原狀。

五、公共空間生活起居：

- (一) 公共空間包括小廚房、交誼廳、閱報室等非個人寢室以外之空間。
- (二) 開放時間：
 - 1. 上午6時至12時30分。
 - 2. 下午2時至晚間8時。
 - 3. 非開放時間為中午休息時間(12時30分至下午2時)

以及就寢時間(夜間8至翌日6時)禁止使用。

- (三) 公共空間皆設管理人員，負責場地整潔、秩序維持與公共器材使用的指導，也請您遵循管理人員之引導。
- (四) 公共空間依其性質公告開放時間，且公共空間的開放與關閉，由管理人員負責，個人不得擅自開放。
- (五) 公共空間的報章雜誌書籍及各類設備請勿損毀偷竊，閱畢或是使用完請復位，若需外借時，請向管理員辦理借用登記，並請按時歸還，故意損毀時應照價賠償。
- (六) 請勿在公共空間，隨地吐痰、便溺與吸菸，以保持整齊與清潔。
- (七) 公用冰箱，請自行在物品上註明姓名，本家清理公用冰箱內物品時間為每月初一及十五凌晨12點以後。
- (八) 公用洗衣機，比照公共空間生活起居開放時間，並於每月月底清理公用洗衣槽。

肆、醫療保健篇

基於對您健康的關切，本家提供或請你配合以下醫療保健服務：

一、本家提供醫療服務：

星期	上午
一	每月1次靜和醫院身心科巡診
二	右昌醫院內科門診 右昌醫院復健科門診(內科及復健科門診輪替)
二三四	右昌醫院復健服務
每月2次於養護所提供牙科診療服務	

二、每月辦理健康系列講座。

三、每年您均需參與老人健康檢查，並附有報告；如您不願意參與本家辦理之健康檢查，可自行至醫療院所檢查，並將檢查報告交由護理人員協助影印存查。若胸部 X 光檢查異常，家民需配合複檢。

四、每年需接受流行性感感冒疫苗注射。

五、經工作人員評估需轉介養護所或其他醫療單位時，本家將由社工員及護理人員與您及家屬溝通，請您需配合辦理。

六、若您無法自行依照醫生囑咐服用藥物，本家護理人員將每天督導您按時服藥。

伍、安寧療護篇

有時候，入住到本家的家民無可避免的會遭逢一些無法治癒的絕症，或者家屬必須做出放棄救治困難絕症的決定，對此，本家也有相關的作法，讓長輩跟家屬都能提早做好準備，以免產生遺憾。

一、安寧緩和和教育宣導

針對本家長輩及家屬每年辦理教育宣導，讓長輩瞭解

安寧緩和醫療重要性及對長輩的幫助為何。

二、鼓勵簽署「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及健保 IC 卡登錄。

本家將不定期檢視本家家民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情形，並鼓勵新入住或未簽署的家民同意並完成簽署意願書手續。

三、定期關懷及協助醫療聯繫

由社工員及廳舍照顧服務員、志工與宗教團體提供臨終或罹患絕症家民心靈關懷及生活起居服務，定期紀錄，並由護理人員協助與醫院聯繫，確定病況及醫囑事項，再與長輩或家屬進行討論。

陸、獎懲篇

在本家，可以享受輕鬆的老年生活，許多長輩也願為整體家民的福祉盡一份心力，但也有許多長輩不小心的犯錯，侵犯到其他家民的權益。所以本家訂定獎懲辦法，一方面鼓勵熱心的長輩，另外一方面則提醒犯錯的長輩：

一、有下列情形之具體事蹟者，給予嘉獎：

- (一) 自動從事環境清潔工作每月超過12天、每天逾1小時者。
- (二) 內務經常維持清潔者。
- (三) 參加各種非職務相關之公共服務工作表現優良者並超過12天以上，每天逾1小時者。
- (四) 種植花木蔬果，對美化環境有貢獻者。
- (五) 自願無償照顧體力較差之家民每月逾12天以上者。
- (六) 其他經本家各級人員一致認定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 有學習精神、積極參與活動、遵守家規，足為家民楷模者。
- (二) 榮獲院外各項競賽前三名或經報章媒體特別報導、

足以彰顯本家家民身份，促進本家優良形象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 (一) 有賭博行為、酗酒鬧事不聽規勸者。
- (二) 不守公共秩序，如與人糾紛爭吵者。
- (三) 辱罵家民或工作人員者。
- (四) 任意喧嘩，叫囂擾亂安寧者。
- (五) 隨地吐痰、便溺、亂丟垃圾，妨害公共衛生者。
- (六) 私自留宿親友者。
- (七) 私自裝設非本家許可之電器用品者。
- (八) 任意於寢室內或廳舍之公共空間餵食野貓、野狗、野鳥者。
- (九) 不假外出或逾假遲回無特殊理由者。
- (十) 其他違反本家工作手冊或其他規定經本家紀律委員會認定為違紀事件者。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 (一) 室內抽菸，情節嚴重者。
- (二) 家民互相鬥毆。
- (三) 傷害其他家民、工作人員造成身體受傷者。
- (四) 竊取他人財物或公物者。
- (五) 故意破壞公物，屢勸不聽者。
- (六) 散播不當言論、製造是非，不服輔導者。
- (七) 使用廚房電器不當，造成乾燒。
- (八) 入住後警告3次以上改列記過1次。
- (九) 其他違反本家工作手冊或其他規定經本家紀律委員會認定為違紀事件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令其離家：

- (一) 違反本家規章紀律，危及家民及工作人員生命財產安全，屢次勸誡無效，無法輔導。
- (二) 入住記過達3次以上。
- (三) 其他違反本家規章，情節重大經紀律委員會認定。患有精神疾患或失智症經醫生診斷或已經固定服藥之

家民，不適用上列警告、記過之規定。
六、家民觸犯刑法由本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柒、家屬須知事項

家民在仁愛之家常見問題如下：

一、繳費問題

Q1：有關於長輩在仁愛之家的費用，我該怎麼繳交呢？

A1：本家繳費有以下的方式：

1. 繳納方式：

入住第一個月以現金繳納並填寫代收授權同意書，自第二個月起為金融機構自動扣繳(請於每月10號前存入應繳款項至存簿)，若無法由存簿扣繳，可至郵局採劃撥方式(劃撥帳號：41759492；戶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並寫明家民姓名(詳劃撥範例)。

劃撥範例：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Postal Giro Deposit Slip																																																																					
收 款 帳 號	4	1	7	5	9	4	9	2	金額 Amount																																																												
通訊欄 Remark (限填本次款項用途)	<table border="1"> <tr> <td>收 款 戶 名 Beneficiary's Account</td> <td colspan="9">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td> </tr> <tr> <td>存 款 別</td> <td colspan="9">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td> </tr> <tr> <td>姓 名 (寄款人) Applicant</td> <td colspan="4"></td> <td colspan="5">經辦局收款章戳</td> </tr> <tr> <td>地 址 Address</td> <td colspan="4">□□□□-□□□□</td> <td colspan="5"></td> </tr> <tr> <td>電 話 Tel. NO.</td> <td colspan="4"></td> <td colspan="5">主管：</td> </tr> <tr> <td col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td> </tr> </table>									收 款 戶 名 Beneficiary's Account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存 款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姓 名 (寄款人) Applicant					經辦局收款章戳					地 址 Address	□□□□-□□□□									電 話 Tel. NO.					主管：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收 款 戶 名 Beneficiary's Account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存 款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姓 名 (寄款人) Applicant					經辦局收款章戳																																																																
地 址 Address	□□□□-□□□□																																																																				
電 話 Tel. NO.					主管：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金額 Amount									\$ \$ \$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款帳號戶名(A/C NO.)</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款金額 (Amount)</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腦紀錄</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辦局收款章戳</p>																																																																					

家民姓名:王小明

家民廳舍:松柏樓

繳交年月份:000年0月

2.收費標準 (每人每月/新臺幣元)：

	房舍別	伙食費	管理費	保證金	電費
安養 照顧	16坪單人套房	4,200	8,000	30,000	核實收費
	16坪雙人套房		4,000		
	6-8坪單人套房		4,000		
	4坪單人套房		300	-----	
	雅房		300	-----	

附註：入家時保證金收據請務必妥善保存，離家時需持該收據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

Q2：在仁愛之家除了每月的管理費跟伙食費外，還有什麼費用要負擔的？

A2：除了管理費與伙食費用外，本家不定時會舉辦活動，會視情形向長輩酌收保證金或部分費用。另外，長輩私人使用的物品所需的費用，例如：有線電視（第四台）、室內電話、網路及電費等，所衍生的費用也需由長輩自行支付。

Q3：長輩如果入住期間因為生病住院，或經過評估需要由家屬帶回長期休養，費用該怎麼計算？

A3：家民如果生病住院，每月費用仍應按時繳納，本家將協助辦理請假，並於次月依請假天數核退伙食費用，惟管理費部分則不退還（因為房間仍為家民保留著），直到辦理離家為止。

二、醫療問題

Q4：長輩有的時候因為記性較差，容易把證件弄丟了，我們可以自行保管，不把證件放在長輩身上嗎？

A4：長輩在本家期間，除非要求本家協助申辦文件或設備（例如申請戶籍謄本、電話），本家不會向長輩索取或要求保管證件，因此，除了因應長輩臨時就醫需求要把健保卡留置長輩身上外，其餘證件家屬可以自行保管。

Q5：長輩身體不適需緊急送醫的時候，如果我們沒接到電話，要去哪邊會合？

A5：長輩需要緊急就醫時，本家會立即由救護車送至**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並通知家屬至醫院會合並照顧。如果無法確定者，可先來電本家詢問後再前往醫院。

Q6：長輩在入住仁愛之家前曾經進行體檢，是否之後就不用再體檢了？

A6：因為本家是長輩24小時集體共同居住的園區，為確保本家能定期掌握家民身體狀況，請家民每年至少需接受一次**健康檢查**，以免出現法定傳染疾病而不自知，影響其他家民健康權益。

Q7：為什麼長輩跟我們說生病了，仁愛之家卻沒派救護車協助就醫？

A7：家民如果身體不適需就醫，會由護理人員進行專業評估，未達到本家緊急就醫標準者，則需由家民或家屬自行就醫；若仍堅持需用救護車送院者，衍生的救護車費用則需自行支付。

Q8：我們接獲仁愛之家通知長輩身體不適緊急送醫，但因為要上班沒有人到醫院會合怎麼辦？

A8：家民身體不適緊急就醫，會由本家廳舍照服員通知家屬或緊急聯絡人到院協助，如果家屬無法於3小時內到院處理後續事宜，請家屬聘請看護照顧，看護費用則由家民或家屬自行支付。

Q9：為什麼長輩從醫院出院後，仁愛之家還會要求家屬帶回或另外找地方安置？

A9：長輩出院後，若是經評估仍無法生活自理（例如：無法行動或是有再次發病、受傷風險）、法定傳染疾病未經醫師開立完治證明者，為維護長輩人身安全及保障

其他家民不受傳染的健康權益，就會請家屬先行覓地安置長輩。

三、生活方面

Q10：申請入家獲准後，需準備哪些東西？

A10：除了基本的生活日用品(例如：盥洗用具、個人用品)、桌椅、棉被、枕頭、櫥櫃等不造成危安疑慮或造成長輩行動困難者，均可攜帶，另外本家規定不可使用之電器(如：電暖爐...等)。

Q11：長輩在仁愛之家如果要外出或返回，有什麼限制嗎？

A11：家民在本家如果要外出，本家除要求讓工作人員知悉動向，並於廳舍服務台登記外，並不干涉家民外出時間及地點，惟交通安全及費用均由家民自行負擔。另外，**各廳舍關門時間為晚上8時**，若家民超時返家，請先打電話向本家服務中心或廳舍服務台回報，並返回居住廳舍由照顧服務員開門。

Q12：長輩入住後，可否將交通工具帶至仁愛之家？或者是有什麼交通方式？

A12：為了長輩交通安全，建議仍以大眾運輸工具為主，如高雄客運，若長輩仍有交通工具需求，亦可自行騎乘自行車、機車或開車(具汽、機車駕照者始能申請通行證)。

Q13：長輩入住時，要帶什麼東西？可以帶大型家具，如冰箱、五斗櫃之類的嗎？

A13：家民入住時，公費家民的日用品會先由本家協助申請發放，自費家民則需自行準備各項日用品，包括衣物、盥洗用具、棉被枕頭、床單、餐盤及碗筷...等，若有大型家具(含冰箱、洗衣機、五斗櫃等)，以不得造成長輩在房間中行動安全疑慮為原則。

Q14：長輩如果想要煮東西的話可以嗎？

A14：在本家禁止使用瓦斯用品烹調食物，如果長輩有煮東西的需求，可使用電鍋、電子鍋進行烹調。除此之外，火烤兩用鍋、微波爐、烤箱、電湯匙等是不被允許的。並請長輩多使用廳舍的公用小廚房烹煮食物。

Q15：我可不可以不要參加團膳，不用繳伙食費呢？

A15：本家家民一律參加團膳(契約第9條)，若您因特殊情況，經申請並由甲方本家同意後至多暫停3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3個月為限。

Q16：長輩如果要出遊一週甚至達一個月的時間，該怎麼辦？

A16：家民如果因故外出，可依照本家請假程序進行請假，一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請假期間，伙食費可予以退還，惟獨管理費則仍須繳交。

Q17：長輩住在仁愛之家期間，是否可以由工作人員協助保管財物？

A17：家民的財物保管，須符合本家家民財物保管要點規定，惟意識不清、生活無法自理且無保證人或家屬可協助者才能協助保管，在保管時會依照財物類別，如現金、有價證券、珠寶首飾等分別依規定進行保管，必要時會攝影存證。若家民生活可自理或家屬可協助者，本家則不負保管責任。

Q18：長輩住在仁愛之家期間，如果有金錢借貸情形而衍生糾紛，工作人員會協助解決嗎？

A18：依照民法債權篇規定，家民私人借貸屬於個人行為，本家僅能安排借貸雙方進行協調，但無權進行任何強迫處置。如有此方面爭議者，需循法律途徑自行解決。

Q19：如果長輩住不慣或是我們家屬想把長輩接回家中照顧，要辦理哪些手續呢？

A19：家民離家，可至廳舍照服員處或洽社工員填寫離家通報單，上面註明原因並簽名蓋章，檢附保證金收據、金融機構存簿正面影本乙份，並將房間私人物品遷出及回復入住時原狀即可。後續將由本家會計、出納人員將保證金匯入指定帳戶，並將應退還的管理費、伙食費予以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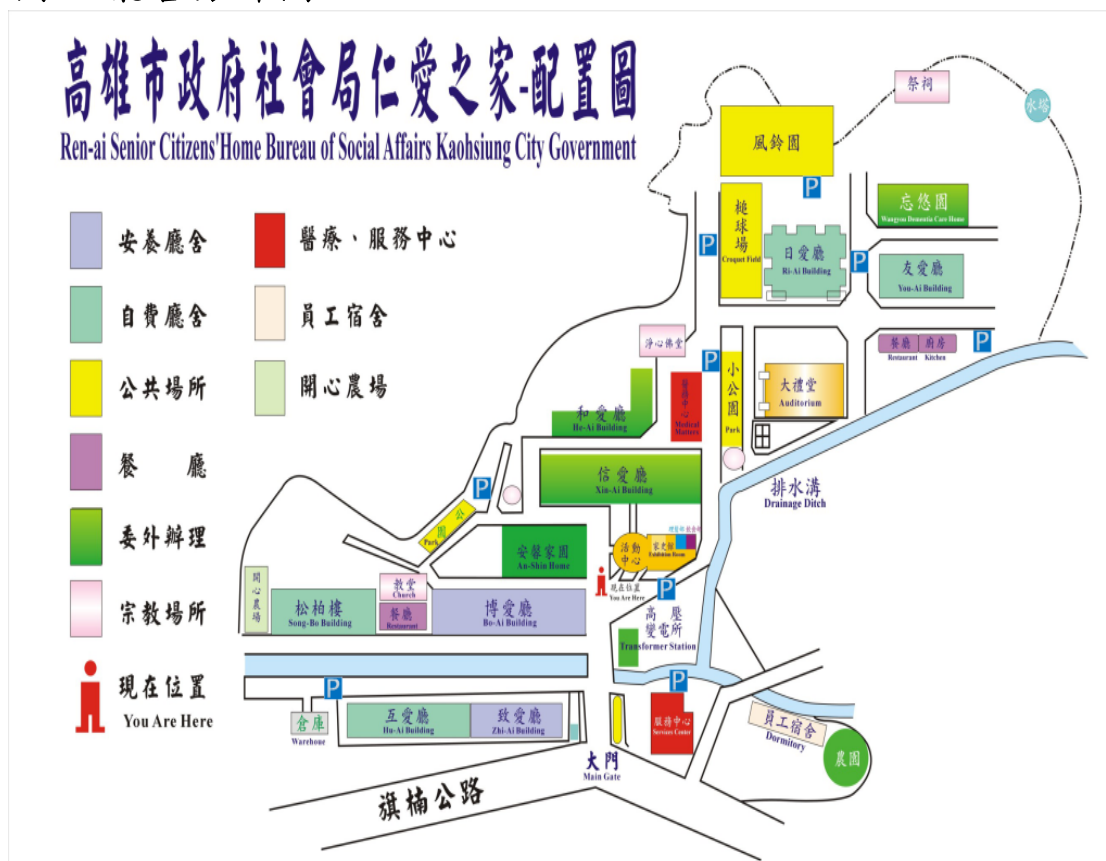
Q20：自費的長輩，如果在仁愛之家入住期間往生，是否可以在祭祠書寫牌位，並由仁愛之家定期進行祭拜？

A20：自費家民若是在本家入住期間往生，治喪事宜由家屬自行完成。若家屬因特殊情事後續無法繼續祭拜，本家可在祭祠處書寫亡故家民名牌，定期祭拜。

Q21：家屬如不想要長輩經常外出，可否限制長輩外出時間及次數？

A21：安養區長輩屬具生活自理及行為能力者，本家無權限制其行動，請家屬自行與長輩溝通。

捌、廳舍分佈圖



玖、文康休閒活動

為了讓本家家民在本家能夠有豐富的生活，我們定期或不定期會辦理各項動態及靜態活動，提供家民多樣性的選擇，歡迎您多多參與，讓您的晚年生活過的充實又愉悅。如您有任何問題需解答，請您隨時向本家工作人員詢問。

文康休閒活動一周課程表（供參考）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早上		八段錦 養身操 主恩小組	社團活動	彈力帶 歌唱社團	泡茶聯誼 社團活動	社團活動	
下午	室外槌 球班	益智桌 遊	社團活動	社團活動	健康律 動工作 坊 相揪來 散步	太極拳	宗教活動

拾、各組服務電話

總機：07-6152611轉116

主任室：07-6152611轉201

人事室：07-6152611轉204

會計室：07-6152611轉205

社工組：07-6152611轉111~115、118
07-6151439

保健組：07-6152611轉301~306

總務組：07-6152611轉101~109

隨身小卡

我叫

住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
愛之家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水路1號

電話(07)615-2611